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804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捷運上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其盛

訴訟代理人 柳春美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泰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德銘

訴訟代理人 陳威宏

被告 黃金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參、一、1.②關於如附表所示原判決內容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所示更正後內容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十一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書記官 王品媛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
附表

原 判 決 內 容	更 正 後 內 容	附 註
查原告就其餘各筆現金之存入與裝潢保證金有無關連性，並未提出證據舉證以實其說，…	惟查，98號13樓住戶係於103 年4 月份繳納裝潢保證金，觀諸原告103 年4 月份之收支明細，其中公共基金計存入玉山銀行帳戶56,160元，然依現金支出明細所載，僅有「103/ 4公共基金16,160元」、「103/4 電梯公共基金10,000元」之支出撥入，而關於該差額30,000元部分，原告就其餘各筆現金之存入與裝潢保證金有無關連性，並未提出證據舉證以實其說。…	原判決書第10頁第17行起至第18行